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一間持牌法團**

收購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2,000,000港元。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於本公告日期為一間獲證監會批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後，目標公司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將併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所涉及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 僅供識別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

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協議

日期：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 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及
(2) 賣方，作為賣方

於協議日期，賣方為銷售股份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為一名持有新加坡共和國簽發護照之人士，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將予收購資產

根據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於本公告日期為一間獲證監會批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根據賣方所提供目標公司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管理賬目，目標公司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純利(除稅前)約為42,000港元。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12,000,000港元，須由買方按下列方式以現金向賣方支付：

- (1) 簽署協議後須支付800,000港元(「首筆付款」)；及
- (2) 於完成後支付11,200,000港元。

代價乃由買方及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計及(i)類似收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之持牌法團之交易價格；(ii)目標公司現有負責人員(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經驗；及(iii)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為本集團帶來之潛在收益及協同效益。

收購事項將同時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完成本公司股份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完成之先決條件

根據收購協議，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僅就下列先決條件第(1)及(6)條而言，豁免該等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 (1) 買方全權酌情信納擬將進行盡職調查之結果；
- (2) 賣方及目標公司已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須取得之一切必要同意、牌照及批准，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3) 買方已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須取得之一切同意、牌照及批准，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4) 已就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變動取得證監會之批准，且並無遭撤回、註銷或失效；
- (5) 賣方作出之各項保證於所有方面均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份；
- (6) 買方於完成時信納目標公司自協議日期起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7) 目標公司各現有負責人員(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於協議日期已與目標集團按買方釐定之方式及條款訂立服務協議；
- (8) 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應遵守香港法例第571N章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項下之所有適用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繳足股本最低數額及流動資本規定)；及
- (9) 目標公司於其最近一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已獲核數師簽發。

完成

完成將於達致上述條件後第三個營業日當日或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落實。

根據協議，倘未能於協議日期後一年內完成，則協議將根據本公告所載條款及條件終止及終結，且代價首筆付款將於七個營業日內不計息悉數退款予買方。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後，目標公司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將併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目前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以及融資服務。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在尋求適當機會擴大其業務並竭力實現最大股東回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本集團經證監會批准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透過訂立協議(待完成作實後)，本集團可參與就證券提供建議及資產管理提供意見(即可為其參與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帶來進一步協同效應)。因此，此舉可進一步擴充本集團現有業務及拓寬收入來源。董事會認為，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所涉及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根據協議買賣銷售股份 |
| 「協議」 | 指 |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買賣協議 |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於整段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以及香港「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生效之其他日子) |
| 「本公司」 | 指 |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
| 「完成」 | 指 | 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
| 「代價」 | 指 | 銷售股份應付之代價12,000,000港元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GEM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買方」 | 指 | Fantastic Adventure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銷售股份」 | 指 | 目標公司之150,000股股份，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目標公司」 | 指 | 麗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證監會批准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賣方」 指 個別人士，即目標公司之唯一股東及收購事項之賣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主席兼公司秘書
余季華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季華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李尚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偉倫先生、李德賢女士及黃達強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romagroup.com刊載。